网课购买 营销还是传销？

——“知识付费”经营模式调查

□据新华社报道

近日，“新世相”课程营销事件引发广泛关注。19 日上午，不少人的微信朋友圈被一张互联网课程的海报刷屏。海报上，北京世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CEO 的营销课程被标以 9.9 元的价格销售。3 个多小时后，微信平台封停了该海报上的二维码，随后，不少购买者要求主办方退款。20 日 11 时许，“新世相”称网友可在相关微信公众号申请退款。

疯狂刷屏的网课购买，究竟是成功的营销还是违法的传销？“知识付费”如何在营销炒作与传道授业之间找到平衡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投50赚1万 8小时吸引10万人

记者了解到，这份原价 199.9 元的课程，19 日 8 时以 9.9 元起卖，根据规则，购买人数每增加 1 万，课程价格涨 5 元。

记者扫描朋友圈的一个二维码付款后，进入了一个名为“新世相营销课 B-634”的群中。随后，群管理员发布提示：“每邀请一位好友报名营销课程，即得 40%现金返现，多邀多得，上不封顶，若您邀请的好友同时邀请了朋友报名，您也可获 10%返现，立即到账微信零钱。”群管理员还发布通知称，要下载该公司的 APP 才能收听到购买的课程。

记者下载 APP 后发现，课程已更新 9 个课时，内容包括“如何引爆一个活动”“如何标准化地生产爆款文章”等，单个课时在 15 分钟以内。

截至 19 日 16 时，页面显示已有 9.6 万余人购买了该课程，APP “营销课榜单”中排名第一的人赚得 1.7 万余元，“新世相”团队也证实了该案例的真实性。

通过邀请好友掏钱加入课程、自己提现而获利的网友不在少数。暨南大学一位学生几个小时就获利超过 1000 元。在微信群中的网友“喵喵”称：“我就是想挣钱才买的，谁要听他的课。”

3 小时后微信页面被封停 隔夜开通退款申请

19 日 11 时，课程涨价至 54.9 元时，微信平台对“新世相”的分享转发页面进行了封停，理由是：“新世相”通过多层抽成等方式，推广网络课程，违反了《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微信团队严厉打击多级分销等违规行为。

此外，微信支付团队 19 日表示，还关闭了该账户支付能力，冻结了账户除了向用户退款外的资金流动能力，并同时禁止账户主体再次接入微信支付。

对于微信关停公众号的处罚，“新世相”表示已关闭了分销机制，最终课程价格停留在 54.9 元，此前获利用户不影响提现。随之而来的是大批网友要求退款的呼声。网民“龙颖”表示：“我交了 54.9 元，从我这封了，那我还怎么邀请人、怎么提现赚钱？”

新世相首席品牌官邵世伟 20 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发现由于技术原因导致部分用户体验受影响，因此开通了退款通道。用户在平台上的收益不会因为退款而受影响，收益提现还在处理当中。申请退款的用户可以得到全额退款。”

对此，多位法律人士表示，网民的退款请求其实较难得到法律支持。因为在用户购买上述课程的过程中，对于价格是有明确认知的，而且课程的宣传与讲授的内容是一致的，不存在欺诈。“新世相”开通退款申请渠道，或出于舆论压力。

抽成营销引法律争议 法律规制应及时跟上

随着大批平台和内容的涌入，“知识付费”市场开始变得拥挤起来。在付费产品足够多且同质化比较严重的情况下，分销成为另辟蹊径的营销新手段。

记者在网上搜索发现，已有平台专门从事“知识付费”的内容分销业务。在一家名为“新榜有赚”的平台首页上，单个课程佣金从 30%-55%不等。

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传播学院用户行为研究中心副主任魏武挥说：“其实‘知识付费’一直依靠微商体系。一方面制作成本相对较低，可以给出较高的返佣；另一方面，‘知识付费’产品的制作者一般都是小团队或个人，很难有非常大的广告投放。在线上流量越来越贵的情况下，利用社交关系链进行传播是一种低成本获取大量用户的新思路。”

那么，这种模式是否涉嫌传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卢迪欣表示，分销是一种经营模式，并非法律用语。“新世相”鼓励发展下线、以新增下线数量向介绍人返还利益，介绍了新的购买者后介绍人也能获得利益，其经营模式符合多层级“拉人头”的特征，已涉嫌传销。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林东品的观点则相反。“相关法律条文中明确，传销要有‘骗取财物’的目的。在‘新世相’这个案例中，课程是存在的，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至于课程的价值，则较难评估。因此，‘骗取财物’的主观性很难认定。”林东品说，但知识不是纯粹的商品，提供者应当具有道德自律，行业监管和法律规制也应及时跟上。

卢迪欣也建议，相关部门应及时引导互联网公司完善推广规则、设定更加合理的“返利”区间，以免给一些不法分子留下投机获利的空间。此外，他建议互联网企业进行类似的金融行为需要取得备案许可，同时有关部门应督促该类企业依法依规对交易金额进行披露。

不法者借变声器 外挂等进行盗号

□据新华社报道

据 360 云安全系统监测，近期有不法分子借助变声器、外挂、加速器等进行盗号木马传播，该木马一旦运行，即可成功盗取用户的 QQ 号和动态 Skey，进而快速登录 QQ 邮箱。而与 QQ 邮箱有绑定关系的 Steam 账号便会被不法分子盗号。

反病毒专家介绍说，在盗号木马“入住”用户电脑系统之后，便会获取计算机中已登录的 QQ 号的 Skey，并将 Skey 和 QQ 号发送到服务器上。

盗号团伙成功登录用户 QQ 邮箱后，还会预估该 QQ 邮箱的“价值”，而绑定 Steam 账号与否便是判断标准。若 QQ 邮箱绑定了 Steam 账号，盗号团伙就会使用 Steam 的“找回密码”功能修改密码，最终盗取 Steam 账号。

Steam 是一款软件发布平台，用户可以在 Steam 上购买正版的软件及游戏，或是上传与分享。

据了解，盗号团伙盗取 Steam 账号成功后，会在各大 QQ 群中售卖，每个账号价格在 40 至 50 元。

针对近日横行的盗号木马，反病毒专家提醒广大游戏玩家，玩游戏时，要启动安全软件拦截各类盗号木马。另外，玩游戏最好不使用外挂、变声器等“捷径”，因为这种极有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轻则被盗号，重则蒙受经济损失。

上海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刑事司法状况实证与反思

□雷澜珺 陈万科
马文玲 李惠民

【内容摘要】上海也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高发地区。上海市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的审判呈现案件数量低位波动上升、案件分布地理空间差异、主要适用罪名变化、涉案信息数量大等特征。这与公民个人信息刑事立法以共犯处理到数罪并罚的转变、犯罪主体的扩大等因素相关，也可反向考察公民个人信息刑事立法的适用情况。

【关键词】公民个人信息 刑事司法 刑事立法 实证 反思

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关系个体的利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非法利用事件的频发极大地冲击了民众的安全感，由此引发的下游犯罪更危及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上海市也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较为高发的省市。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2009 年至 2017 年底上海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数量约占全国类似案件数量的 12.9%。上海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刑事司法状况一定程度反映了刑事立法的变化、反观刑事立法的适用情况。

一、上海市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刑事司法状况的实证

上海市 200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判决书共 172 份。罪名涉及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以及其下游犯罪。

其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总数呈现低位波动上升的趋势。2014 年的案件数量超过了 2009 年至 2013 年五年数量的总和。2015 年至 2017 年的案件数量相对平缓地下降。其二，案件数量与各区域的经济发展状况并不正相关，但与地理分布状况、区划面积大小有关。上海市经济实力较强的黄浦区犯罪数量就很少。除崇明区以外，上海市区辖区面积越大，地理位置越靠东部，犯罪数量就越高。其三，2015 年 11 月 1 日之前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案件数量比重很高，而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与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所占的比重较小。其四，涉案信息数量比较大。涉案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超过 5000 条的占所有案件数量的 73%。其五，涉案信息多用于出售牟利。以出售牟利为目的的案件约占案件总数的 61%。其六，共同犯罪的案件比重较大。共犯案件占所有案件数量的 67%。其七，合法获取信息的案件比例小，即特殊主体通过职务与工作便利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非法利用的案件比重并不大。而通过购买、黑客技术窃取、信息交换等非法形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占总数的 68%。

二、上海市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刑事司法状况的反思

（一）公民个人信息刑事立法变动影响案件数量变化

其一，以共犯处理到数罪并罚的转变。2013 年 4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中规定了“对于使用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实施其他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并罚。”2013 年以前，对使用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实施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一般作为其他犯罪，例如诈骗罪的共犯处理。由此，2013 年、2014 年案件数量大幅上升。

其二，犯罪主体的扩大。《刑法修正案（九）》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与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整合为一个罪名，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主体从特殊主体扩大至一般主体。刑事立法的积极态势使得 2014 年之后仍然保持较多的案件数量。

（二）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频发程度受多元因素影响

其一，人口数量越多、人口成分越复杂、人口流动率越高，公民个人信息的数据资源愈加丰富，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实施提供了更多的“犯罪目标”。

其二，团伙作案的比例高，这与犯罪难度高、犯罪操作琐碎有关。商业收集个人信息的难度较低、商事活动如业务推广等对个人信息需求大。房地产、教育、健身、装修等产业所在地应做好犯罪预防，消除潜在的信息非法提供、使用者，减少风险源。

（三）公民个人信息刑事立法的考察

其一，《刑法修正案（九）》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主体由特殊主体扩大到一般主体具有现实必要性。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中，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较多，合法持有者的非法出售与提供行为较少。公民个人信息的合法持有者即特殊主体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的可能性比较低，一般主体窃取公民个人信息以期获利的可能性高。

其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处置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等个人信息 50 条以上的，或者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 500 条以上，或者其他公民个人信息 5000 条以上的，即可认定构成犯罪。实践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涉及信息数量庞大，适当提高信息数量的入罪标准是应当考虑的问题。

信息被视为“数字时代的石油”，而成为现今各国政府、互联网公司等控制、加工、利用的重要资源，也成为不法分子攫取利益的新媒介。保卫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成为信息网络犯罪刑事领域不可避免的攻坚战。刑法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时，也应及时调整预防和打击重点，加大威慑力。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